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适用。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监事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二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三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四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五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六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七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三、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四、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五、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六、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七、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八十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九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特

定发行股票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特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年2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四、季度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cash flows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income, expenses, and profit.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Rows include cash flows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2024年4月18日自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顾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倪明先生、杨忠智先生

、袁俊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

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

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2024年4月18日自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

设立杭州中欣氟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

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中欣氟材发展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1EBA0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隅文化“街”19号201室-1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王超

7.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化工产品);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袁俊先生担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

止。

袁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

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袁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2738103

传真号码:0575-82737556

电子邮箱:shengh@zaxchem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袁俊先生简历

袁俊,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3月入职本公

司,2021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于

2024年4月11日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

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